

《通雅》成书时间辨

顾之川

关于方以智《通雅》的成书时间，目前有三种说法：（一）明万历七年己卯（1579）^①（二）明崇祯十二年己卯（1639）以前^②；（三）明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^③。这三种说法都值得商榷。

第一种说法源于最早完整刊刻《通雅》的姚文燮（字经三）。姚氏为《通雅》写有一《发凡》，云：“是书成于先己卯以前。……自庚辰通籍（按：指方以智1640年中进士）以后，待诏之暇，益加详核，业有定本。”姚氏《发凡》作于清康熙五年（1666）。显然，主张此说的学者是将这里的“先己卯”理解为“前一个己卯”（明神宗万历七年，1579），而不是离姚氏最近的那个“己卯”（明崇祯十二年，1639）。其实，这时候，方以智根本还没有出生。方氏本人在《浮山游记》里说：万历辛亥，……是愚者之生岁也。”（《康熙浮山志》卷五）“万历辛亥”，即明万历三十九年（1611）。因此，方以智绝不可能在出生前的三十多年就写成了《通雅》。可见，姚氏所云“先己卯”之“先”，过去之谓也。“先己卯”也就是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的“己卯”。

第二种说法的根据是姚氏《发凡》。第三种说法没有交待出处，想必是根据方以智于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写的《通雅·自序》。但这两种说法还是不能令人信服。

第一，姚氏《发凡》与姚氏本人所写的《通雅·序》自相矛盾。姚《序》云：“然此三十年之心力，所以嘉惠后学无穷。虽先生之土苴（按此与实情亦不符。兹不赘述），实后学之津梁

也。爰蠲资付梓，用公海内。”如果说，方以智于崇祯十二年（1639）就已完成了《通雅》的写作，那么方氏时年二十八岁，何得“此三十年之心力”？即如第三说，《通雅》成书于崇祯十四年（1641），方氏刚好三十岁，仍不得谓“此三十年之心力”也。

姚文燮怎么知道《通雅》成书于“先己卯以前”呢？据姚氏《通雅·序》：“闻之西顽道人曰：‘自先生未通籍，即有《通雅》一书，书成三十余年矣。’”西顽道人即钱澄之。钱氏与方以智虽是早年的同学，但对《通雅》的成书经过和作者晚年对《通雅》的处置却是不甚了然的④。姚氏仅以此断定《通雅》“成书于先己卯以前”，证据是不充分的。

第二，方以智《字汇辨·序》云：“智年来从吴恭顺、巩鸿图博稽金石，返质传记，悟古人因沿之故，方与诸千年博考者，参较古今，集成《通雅》，苦不能竟业，则山川诗酒放浪之累也。……壬午孟夏日。”（《浮山文集前编》卷五）“壬午”即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。这时，方以智三十二岁，仍在慨叹《通雅》“不能竟业”，并归之于“山川诗酒放浪之累也”，当是作者生活的真实写照。可见，后两种说法也均与事实不符。

要确定《通雅》的成书时间，必须了解其成书经过，这就不能不从《通雅》本身入手。

卷三《书通雅缀集后》：“曩在都门，有间见略纪。……诂知流离至此，尽弃不问。追忆所及，仿佛梦中。……从刀箭之隙，伏穷谷之中，偷朝不保夕之阴，以誓一旦之鼎镬。随笔杂记，作挂一漏万之小说家言，岂不悲哉！愚道人今年三十六矣，读书固有命。”方氏三十六岁是1646年，如果说，这节“后记”性的文字有可能是书成之后的补入，让我们再看卷一“貉”字条：“余在京师，曾五更醒而见之。一喝不见，北人谓之皮狐子，又曰獾子，读若薺。”为了说明“貉”字在不同方言中的读音，作者引

述当年在京师时的亲身经历。可以说，卷一至少有一部分当作于1644年南奔以后。

其他如卷十一述“岭表腊月晴暖之夜仍见河汉”，卷十四记苍梧土人读郢如程，卷三十六言粤瑶、楚苗之服饰，卷四十一至卷四十七大量记载草木虫鱼在南方各地的异名等等，都是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，或记风俗，或考方言，或辨名物，从而不断充实了《通雅》一书的内容，同时也充分证明了《通雅》的写作是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，可以说是作者终身辛勤治学的结晶。正如钱澄之《通雅·序》说：“要其三十年心血，尽在此一书矣”。

注：

①刘叶秋《中国字典史略》115页；杨端志《训诂学》下册588页。

②《陈望道文集》第3卷158页—159页，陈炳超《辞书概要》131页，《湖南师大学报·古汉语专集》1986年增刊73页，《苏州大学学报》1982年第1期84页。

③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87年第5期98页。

④钱澄之第一次见到《通雅》，是在揭暄刊刻时。《通雅·姚氏发凡》：“是书系先生门人广昌揭子宣携至建溪，会吾乡西顽道人，极叹其佳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《青海师范大学学报》编辑部